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海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宇平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
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,4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
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，茲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容淑